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华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公司执行总裁何华强先生因工作职责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何华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对何华强先生任职执行总裁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娇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娇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娇女士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陈娇女士将担任公司董事及执行总裁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GU QINGYANG（顾清扬）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变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卢馨（主任委员）、赖剑煌、GU QINGYANG（顾清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佳都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99）。

董事刘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六、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刘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刘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八、《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简历

何华强先生，1972年10月生，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创始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12月16日，任公司执行总裁。2021年7月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娇女士，1979年4月生，湖南长沙人，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民营经济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理事、广州市工商联（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常委、广州市民营商会执行会长、广州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会联席会长、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兼科创分会会长。陈娇女士获广东省政协优秀提案、广州市新联会参政议政先进个人等荣誉，并于2023年荣登《财富》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商界女性榜单。

冯波先生，1983年7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农业水土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农业水利工程专业工学学士。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员；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历任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西区开发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历任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智慧低碳城市处副处长、智慧城市发展联盟执行秘书长，中心党总支委员、办公室副主任等；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任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智能轨交行业部总裁、北区总裁。2024年9月起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总裁辞任暨聘任执行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总裁何华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执行总裁何华强先生因工作职责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何华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何华强先生辞任执行总裁申请自其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何华强先生任职执行总裁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娇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陈娇女士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陈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简历:

陈娇女士，1979年4月生，湖南长沙人，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民营经济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理事、广州市工商联（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常委、广州市民营商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会联席会长、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兼科创分会会长。陈娇女士获广东省政协优秀提案、广州市新联会参政议政先进个人等荣誉，并于2023年荣登《财富》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商界女性榜单。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3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3日

至2025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24/1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2日09:0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2日17: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捷、梅雪、梁文清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五）邮政编码:510660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投资金额: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科”）、全资孙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增资55,000万元、500万元、5,940万元;广州新科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对重庆新科、佳都电子增资49,500万元、6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州新科、重庆新科、佳都电子股权结构不发生改变。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风险可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全资孙公司重庆新科、全资子公司佳都电子增资55,000万元、500万元、5,940万元;广州新科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对重庆新科、佳都电子增资49,500万元、6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州新科、重庆新科、佳都电子股权结构不发生改变。

（二）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4月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无需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消防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对外承包工程;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智能化音视仪表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2、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95,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63,413.62	639,045.86
净资产（万元）	87,252.37	97,387.06
营业收入（万元）	467,275.86	373,246.39
净利润（万元）	13,625.13	15,035.93

（二）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不含卫星电话设备）;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业务流程外包;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机房设计及维护服务;办公设备维修;零售:计算机、计算机零配件、软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子元器件、打字机、复印件、文字处理用、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计算机、计算机零配件、软件、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环保设备、通讯终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办公设备耗材、办公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59,400.00	99.0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6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46,807.67	231,192.56
净资产（万元）	21,714.68	22,829.39
营业收入（万元）	248,840.16	191,426.63
净利润（万元）	3,765.29	1,114.70

（三）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2、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	99.00%	11,880.00	99.0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12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23,282.45	205,310.58
净资产（万元）	5,633.28	6,720.16
营业收入（万元）	104,696.76	97,003.47
净利润（万元）	484.48	1,086.87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将增强广州新科、重庆新科、佳都电子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提高其市场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风险可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全力推进广州新科、重庆新科、佳都电子的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的审批函》。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工会全体委员会议，会议应参会工会委员8人，实际参会工会委员8人，符合工会委员会议政策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工会委员讨论并投票表决，会议就《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征求了参与持股计划员工的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与会工会委员认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工会委员会成员一致通过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本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具体参与人数、资金规模、股票规模、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公司经营业绩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审议。

二、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不超过3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情况而定。

四、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热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五、本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1份额对应1股，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590,000股。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六、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佳都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7,590,000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354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82元/股。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公司的授权，应于每期解锁日后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九、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十、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佳都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
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及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期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参与范围为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共计不超过37人。

二、参加对象的额度分配

本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1份额对应1股